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9）第 14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

---

建设单位：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黄钱勇

（上岗证编号：2017-JCJS-37969204）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宝安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15151

电 话：13814882060

传 真：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宝安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p>				

	<p>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0)《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p> <p>(11)《关于对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69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p> <p>(12)验收监测合同；</p> <p>(13)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27 1362 137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26 1362 176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00
	化学需氧量	0.266
	悬浮物	0.175
	氨氮	0.0245
	总磷	0.0035
固体废物		0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本次未监测。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苏州康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将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的 2 套搅拌楼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全部转让给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19 年 1 月 25 日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建设项目环保变更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7）。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 号的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本项目员工 3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搅拌楼内 2 条搅拌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C15~C60	50 万 m <sup>3</sup> /a	50 万 m <sup>3</sup> /a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水泥	12500t/a	12500t/a	/
2	粉煤灰	30000t/a	30000t/a	/
3	矿粉	27500t/a	27500t/a	/
4	沙子	400000t/a	400000t/a	/
5	碎石	257500t/a	257500t/a	/
6	大石子	515000t/a	515000t/a	/
7	高效泵送剂	2500t/a	2500t/a	/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 设备	搅拌机		南方路机 JS300001	2 台	南方路机 JS300001	2 台		
	骨料进料系统		/	2 套	/	2 套		
	其中	料场斜胶带机		/	2 台	/	2 台	
		料场平胶带机		/	2 台	/	2 台	
		布料小车		/	2 台	/	2 台	
		骨料堆场		69m*54m*6m(墙高)/11m(顶高)	1 个	69m*54m*6m(墙高)/11m(顶高)	1 个	
		骨料仓		10m <sup>3</sup>	3 个	10m <sup>3</sup>	3 个	
		主楼平皮带机		/	7 台	/	7 台	
		主楼斜胶带机		/	3 台	/	3 台	
		骨料中途仓		3m <sup>3</sup>	2 个	3m <sup>3</sup>	2 个	
	粉料进料系统		/	2 套	/	2 套		
	其中	水泥罐		150t	6 台	150t	6 台	
		粉煤灰罐		150t	2 台	150t	2 台	
		矿粉罐		150t	4 台	150t	4 台	
		螺旋机		DN325	12 台	DN325	12 台	
	液体进料系统		/	2 套	/	2 套		
	其中	外加剂罐		20t	2 台	20t	2 台	
		回用水池		16m*3.5m*1.8m	1 个	16m*3.5m*1.8m	1 个	
	装载机		5 吨	1 台	5 吨	1 台		
	搅拌车		16m <sup>3</sup> /车、18m <sup>3</sup> /车	20 辆	16m <sup>3</sup> /车、18m <sup>3</sup> /车	20 辆		
汽泵车		扬程 37-52m	5 辆	扬程 37-52m	5 辆			
环保 设备	废气	脉冲滤筒除尘器	/	16 台	/	14 台*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0t/d	1 套	100t/d	1 套	
		其中	砂石分离机		徐州苏建	1 台	徐州苏建	1 台
			污水池 1		4.5m*8m*1.3m	1 个	4.5m*8m*1.3m	1 个
			污水池 2		3m*6m*2.4m	1 个	3m*6m*2.4m	1 个
			污水池 3		3m*6m*2.4m	1 个	3m*6m*2.4m	1 个
			搅拌器		/	2 个	/	2 个
压滤机		/	1 台	/	1 台			
实验检测设备		/	1 套	/	1 套			
辅助生 产设备	其中	标准养护室		HWF-10	1 台	BYG-A	1 台	
		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 台	HYB-40B	2 台	
		压力试验机		DYE-2000	1 台	YA-300/YA-2000	2 台	
		抗折抗压试验机		SFK-3000	1 台	DKZ-5000	1 台	
		水泥钢度负压筛折仪		FSY-150B	1 台	FSY-150B	1 台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台	NLD-2	1 台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 台	152mm	1 台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1 台	HC7L	1 台	
		空压机		100KW	2 台	100KW	2 台	
	叉车		/	/	/	2 台*		

注：①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②\*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更新设备，中途仓和进料仓合二为一。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骨料堆场水雾喷淋降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冲洗用水、实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企业各工段未安装流量计，无法统计年用水量及年排水量，故本项目用水参照环评，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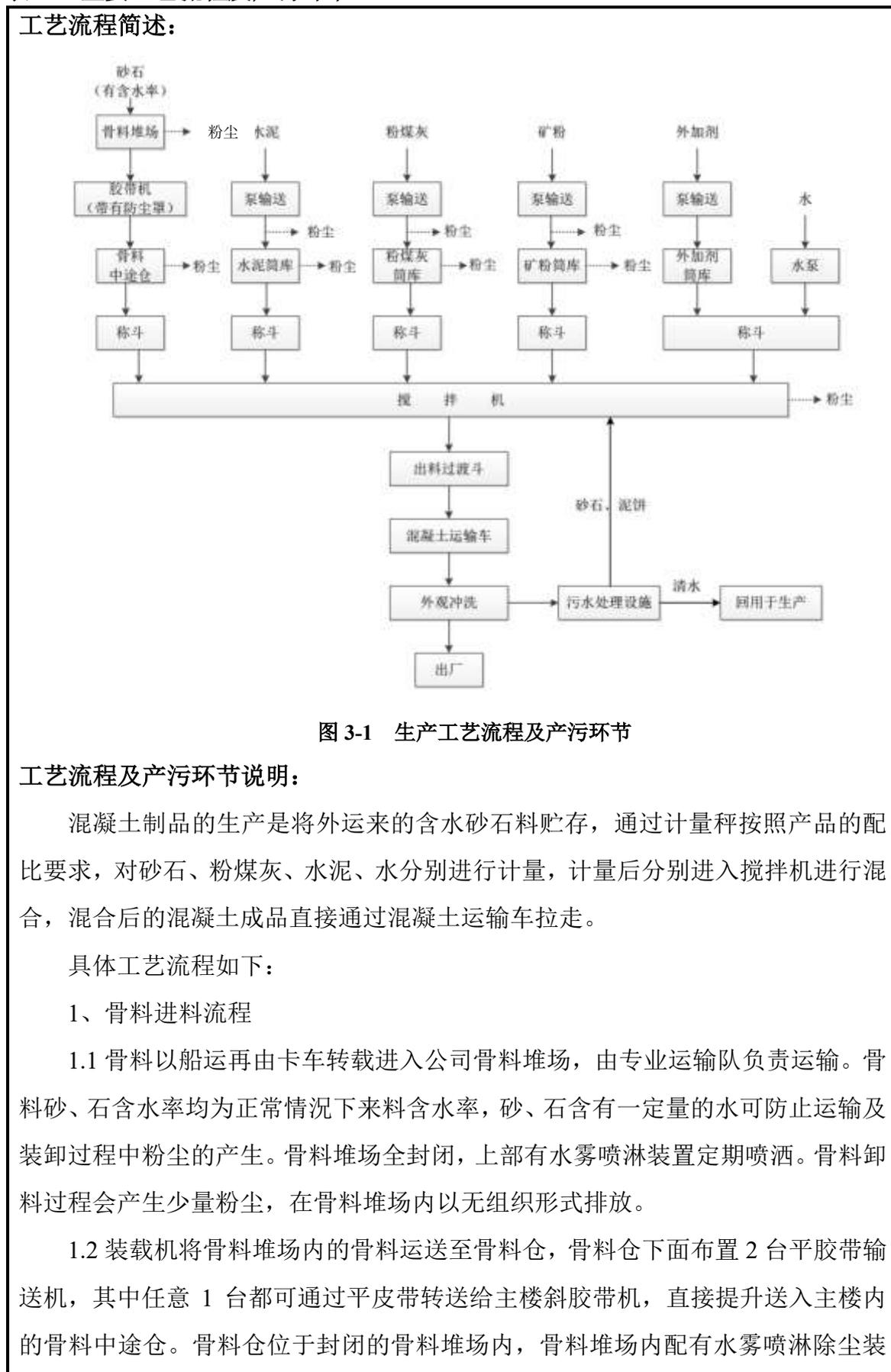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是将外运来的含水砂石料贮存，通过计量秤按照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石、粉煤灰、水泥、水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后的混凝土成品直接通过混凝土运输车拉走。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骨料进料流程

1.1 骨料以船运再由卡车转载进入公司骨料堆场，由专业运输队负责运输。骨料砂、石含水率均为正常情况下来料含水率，砂、石含有一定量的水可防止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骨料堆场全封闭，上部有水雾喷淋装置定期喷洒。骨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骨料堆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装载机将骨料堆场内的骨料运送至骨料仓，骨料仓下面布置 2 台平胶带输送机，其中任意 1 台都可通过平皮带转送给主楼斜胶带机，直接提升送入主楼内的骨料中途仓。骨料仓位于封闭的骨料堆场内，骨料堆场内配有水雾喷淋除尘装

置；平胶带输送机在地下全封闭，斜胶带机顶部有防尘罩。此过程仅在骨料传送至骨料中途仓时因落差会产生少量粉尘，骨料中途仓顶部配有回转给料器与脉冲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直接进入骨料中途仓。

1.3 骨料中途仓下部配有弧门配料器，通过气缸控制弧门的开关，给骨料称斗配料，称斗通过内置翻板门的开关把骨料直接送入搅拌机内。弧门配料器与骨料称斗之间由帆布套密封，无粉尘产生。

## 2、粉料进料流程

2.1 各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各粉料罐贮存备用，此过程全密闭。粉料输送过程会产生放空粉尘，粉料贮存过程会产生呼吸粉尘每个粉料罐顶部配脉冲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直接进入粉料罐内。

2.2 通过螺旋机把粉料输送到粉料称斗，称斗下部有蝶阀，通过蝶阀的开关把粉料直接送入搅拌机。

3、液体的进料流程：水通过水泵与管路直接进入水称斗，回用水通过回用水池内的水泵与管路直接进入水称斗。外加剂先泄入水称斗内与水混合直接进入搅拌机。项目场地内布置有污水循环利用系统，厂内排水能够互通，最后流入污水处理设施内经处理后回用。

4、搅拌系统：通过称料系统，骨料、粉料、液体按照比例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按照产品规格而定)进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配有脉冲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5、卸料：在搅拌机内搅拌的混合料，在达到设定的搅拌时间后即成为合格的混凝土，通过搅拌机门泄入混凝土出料过渡斗，再次进入混凝土搅拌车。

6、搅拌车外观冲洗，过磅，出厂。搅拌车外观冲洗的污水进入污水收集沟渠，流入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回厂下班的搅拌车与泵车在砂石分离机处洗车，污水经收集沟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再进入回用水池内循环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中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厂内回收再利用，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厂内回收再利用。

以上全部生产是在现代化的微机控制系统操作下完成的。操作人员只要确定产品的类型与数量，其余操作全部由控制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本项目不设置成品仓，生产的产品直接进入散装车外运。

### 实验室检测

本项目实验室作为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手段，主要进行进厂原料水泥质量检测、砂石含水率检测及出厂成品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

水泥质量检测流程为：水泥加水制成水泥块→恒温箱中养护→性能检测

砂石含水率检测：砂石称量→烘干→称量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混凝土成型→性能检测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收集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回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浒东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进厂卸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骨料中途仓粉尘，粉料罐的放空粉尘，粉料罐的呼吸粉尘，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以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扬尘。骨料中途仓粉尘，粉料罐的放空粉尘，粉料罐的呼吸粉尘，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骨料堆场设置水雾喷淋降尘装置，卸料废气在骨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骨料中途仓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共设置14台	排入大气
粉料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入大气
粉料罐放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入大气
搅拌机搅拌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入大气
卸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水雾喷淋除尘装置	排入大气
车辆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排入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车间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脉冲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辆保养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和除尘器回收粉尘厂内回收再利用；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砂石	一般固废	/	300	60	60	0	回收利用
2	泥饼		/	3.6	0.6	0.6	0	
3	回收粉尘		/	194.1	45	45	0	
4	滤芯		/	2.5	1.0	1.0	0	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
5	生活垃圾		/	4.4	1.0	1.0	0	
6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	0.8	0.8	0	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注：本项目固废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3 月~7 月。



图 4-2 危废仓库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见表 5-1。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数量	见表 2-3	新增 1 台恒温恒湿养护箱、1 台压力试验机、2 台叉车，减少 2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
2	废气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16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	建设单位更新设备，中途仓和进料仓合二为一，故共设置 14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
3	危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漏评车辆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0.8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2)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1、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能力与配套仓储设备容量与环评一致；项目新增 1 台恒温恒湿养护箱、1 台压力试验机、2 台叉车，减少 2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数量未增加 30% 以上，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漏评车辆保养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0.8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对外界环境无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更新脉冲除尘设备，将中途仓与进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合二为一，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骨料堆场和搅拌楼，骨料堆场全封闭，上部有水雾喷淋除尘系统，骨料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在骨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内骨料中途仓、粉料罐、搅拌机等产生粉尘处设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循环，搅拌楼定期进行清扫维护，此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密封的输送管道可能产生破裂，从而产生粉尘泄露。泄露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搅拌楼及各处管道密封情况，并安排巡视，以防止或减少事故状态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根据计算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沟渠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00t/a，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90dB(A)。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厂平面布置、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搅拌楼全封闭、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空压机置于搅拌楼内的空压机房内隔声降噪。此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固废	<p>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砂石、泥饼、回收粉尘、滤芯、员工生活垃圾。砂石、泥饼、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滤芯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结论	<p>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 SS、总磷。废水量≤700t/a，COD≤0.266t/a、SS≤0.175t/a、氨氮≤0.0245、TP≤0.0035。</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宝安路 199 号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五、加强废气管理，输送管道须密封，本项目粉尘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严格执行“报

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七、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九、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07-25	昼间	X-014-09	93.8	93.8
	2019-07-26	昼间	X-014-09	93.8	93.8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4、监测仪器**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X-017-02	校准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X-017-04	校准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X-017-06	校准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X-017-09	校准
	气象参数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17	校准
	内置温湿度仪	TH10W	F-029-87	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3-32	检定
噪声	气象参数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17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12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9	检定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 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 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颗粒物
厂界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注：①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②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监测。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b>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b>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 产量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
	商品混凝土	2019-07-25	50 万 m <sup>3</sup>	250	2000m <sup>3</sup>	1800 m <sup>3</sup>	90
		2019-07-26				1700 m <sup>3</sup>	85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监测，无法考核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西侧(Q1)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Q2)	厂周界外东侧(Q3)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Q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19-07-25	第一次	0.113	0.434	0.396	0.415	0.495	1.0	达标
		第二次	0.152	0.417	0.455	0.398			
		第三次	0.133	0.474	0.361	0.361			
		第四次	0.114	0.343	0.381	0.495			
	2019-07-26	第一次	0.150	0.414	0.432	0.451	0.476	1.0	达标
		第二次	0.114	0.361	0.398	0.417			
		第三次	0.133	0.476	0.457	0.343			
		第四次	0.114	0.379	0.341	0.379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3.1	56.4
N2	厂东界外 1 米	50.6	56.3
N3	厂南界外 1 米	52.5	53.3
N4	厂西界外 1 米	55.4	51.9
3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 年 7 月 25 日 昼间 (10:00-10:55): 多云, 风速 1.9m/s; 2019 年 7 月 26 日 昼间 (13:00-13:55): 晴, 风速 1.5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苏高新发改项[2015]370 号), 2016 年 2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 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6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环保相关事宜。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 包括配备、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等	企业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3。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p>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托运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p> <p>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p> <p>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收集后托运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配置滞尘防护网，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p>
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托运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本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托运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五、加强废气管理，输送管道须密封，本项目粉尘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p>本项目粉尘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六、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p>本项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p>

	准要求。
七、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和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九、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苏州康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将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的 2 套搅拌楼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全部转让给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19 年 1 月 25 日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建设项目环保变更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7）。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 号的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本项目员工 3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北、西、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河道。

2016 年 2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69 号）。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苏高新发改项[2015]370 号
2	环评	2016 年 2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69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

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脉冲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辆保养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和除尘器回收粉尘厂内回收再利用；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无。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定期对脉冲滤筒除尘装置进行维护与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公司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5——公司住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6——设备出售协议

附件 7——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8——租赁协议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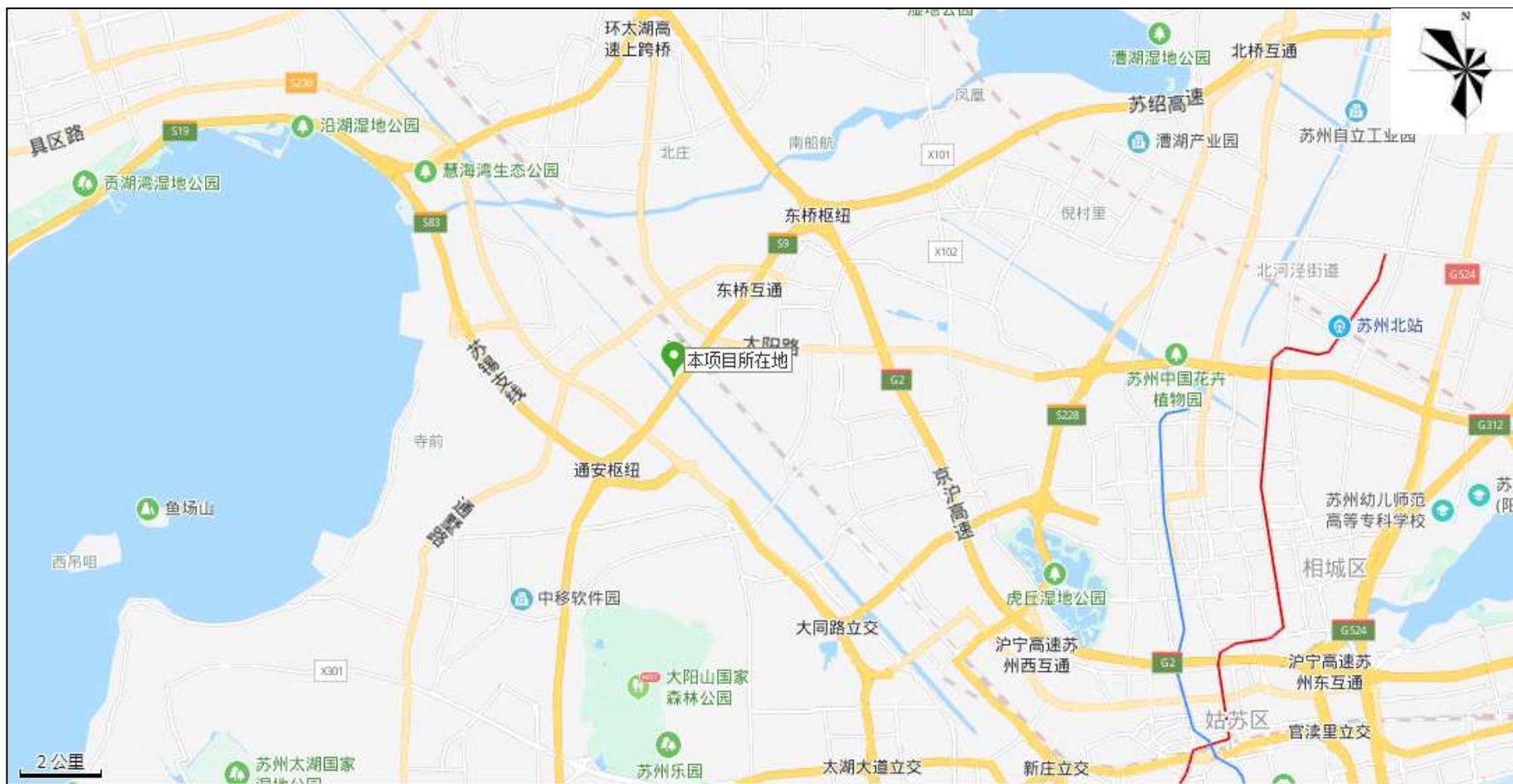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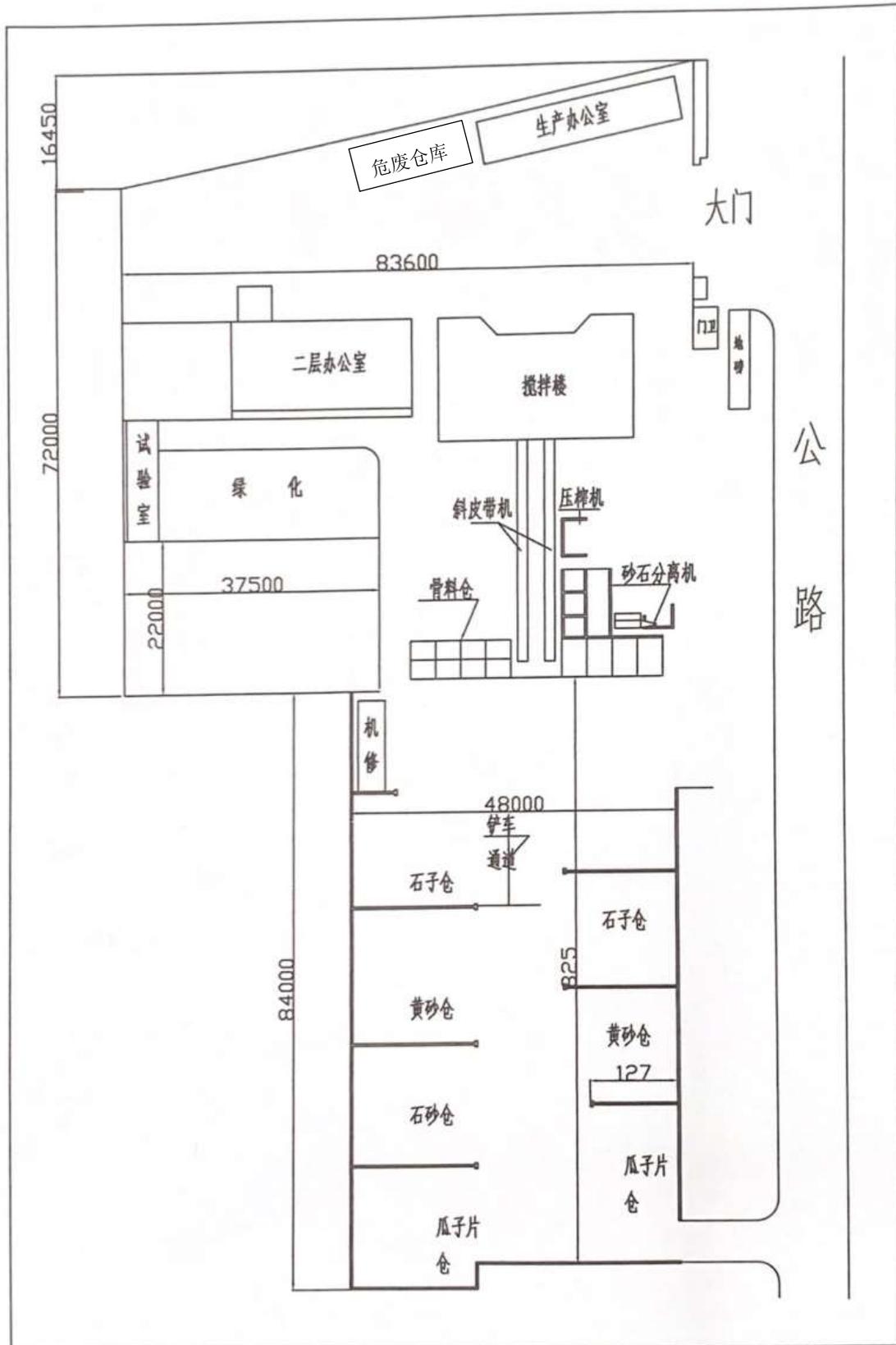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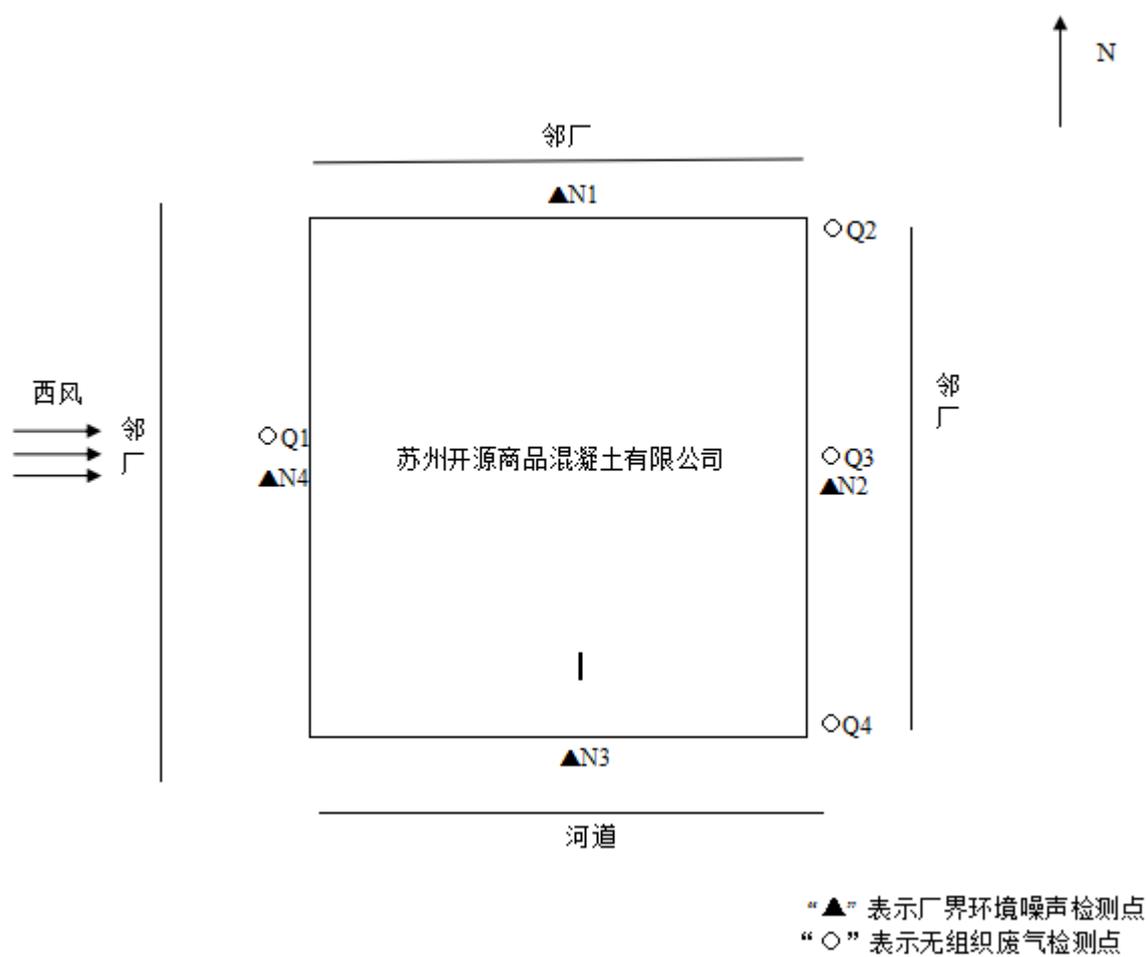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宝安路 1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6]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74433101D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